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2021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 局部门决算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本区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

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调家属就业创业。

4、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组织实施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疾军人相关工作。

7、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士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树立和宣扬退役军人先进典型。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11、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

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职实有人数 20 人，其中：行政 6.00 人，事业 14.0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0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105.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379.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589.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6.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9.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105.14	本年支出合计	57	8,105.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8105.14	总计	60	8,105.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105.14	8105.14					
203			国防支出	379.6	379.6					
20306			国防动员	379.6	379.6					
2030601			兵役征集	379.6	37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89.63	7589.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6	14.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6	14.16					
20808			抚恤	4740.40	4740.40					
2080801			死亡抚恤	427.10	427.10					
2080802			伤残抚恤	796.70	796.7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07.60	207.6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40.83	40.8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452.02	2452.02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3.09	3.0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13.06	813.06					
20809			退役安置	1,592.01	1,592.0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92.13	192.13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91.11	391.11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7.71	7.71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15.07	115.07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41.78	441.78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44.21	444.21					
20811			残疾人事业	1.81	1.81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81	1.8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890.25	890.25					
2082801			行政运行	404.63	404.63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7.07	297.07					
2082804			拥军优属	82.31	82.31					
2082850			事业运行	106.24	106.2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00	351.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00	35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81	86.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49	31.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8	5.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7	5.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74	19.7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5.32	55.32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5.32	55.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10	49.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10	49.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62	29.62					
2210203			购房补贴	19.48	19.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8105.14	605.62	7499.52		
203			国防支出	379.60		379.60		
20306			国防动员	379.60		379.60		
2030601			兵役征集	379.60		379.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89.63	525.03	7064.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6	14.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6	14.16			
20808			抚恤	4740.40		4740.40		
2080801			死亡抚恤	427.10		427.10		
2080802			伤残抚恤	796.70		796.7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07.60		207.6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40.83		40.8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452.02		2452.02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3.09		3.0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13.06		813.06		
20809			退役安置	1592.01		1592.0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92.13		192.13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91.11		391.11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7.71		7.71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15.07		115.07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41.78		441.78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44.21		444.21		
20811			残疾人事业	1.81		1.81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81		1.8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890.25	510.87	379.38		
2082801			行政运行	404.63	404.63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7.07		297.07		
2082804			拥军优属	82.31		82.31		
2082850			事业运行	106.24	106.2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00		351.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00		35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81	86.81	55.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49	31.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8	5.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7	5.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74	19.7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5.32		55.32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5.32		55.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10	49.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10	49.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62	29.62			
2210203			购房补贴	19.48	19.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105.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379.60	379.6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589.63	7589.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6.81	86.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9.10	49.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105.14	本年支出合计	59	8,105.14	8,105.1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105.14	总计	64	8,105.14	8,105.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8105.14	605.62	7499.52
203			国防支出	379.60		379.60
20306			国防动员	379.60		379.60
2030601			兵役征集	379.60		379.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89.63	525.03	7,064.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6	14.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6	14.16	
20808			抚恤	4,740.40		4,740.40
2080801			死亡抚恤	427.10		427.10
2080802			伤残抚恤	796.70		796.7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07.60		207.6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40.83		40.8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452.02		2,452.02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3.09		3.0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13.06		813.06
20809			退役安置	1,592.01		1,592.0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92.13		192.13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91.11		391.11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7.71		7.71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15.07		115.07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41.78		441.78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44.21		444.21
20811			残疾人事业	1.81		1.81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81		1.8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890.25	510.87	379.38
2082801			行政运行	404.63	404.63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7.07		297.07
2082804			拥军优属	82.31		82.31
2082850			事业运行	106.24	106.2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00		351.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00		35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81		55.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49	31.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8	5.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7	5.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74	19.7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5.32		55.32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5.32		55.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10	49.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10	49.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62	29.62	
2210203			购房补贴	19.48	19.48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5.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4.14	30201	办公费	1.0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2.12	30202	印刷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154.2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5.32	30205	水费	0.1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16	30206	电费	7.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3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75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7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7	30211	差旅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4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2	30214	租赁费	169.86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3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6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			
人员经费合计		415.75	公用经费合计					189.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我单位无“三公”经费收入，也没有使用“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所以本表无数据。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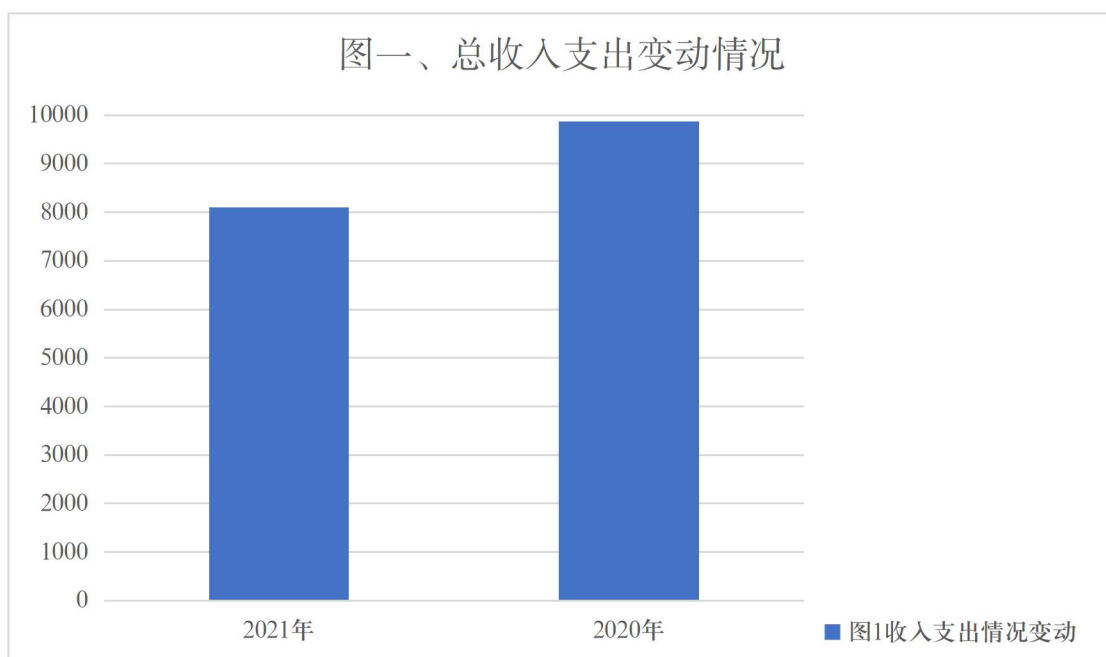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8,105.1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768.81 万元，下降 17.91%，主要原因是 2020 我局新增一个项目，为部分退役士兵补缴社保，今年这个项目逐渐在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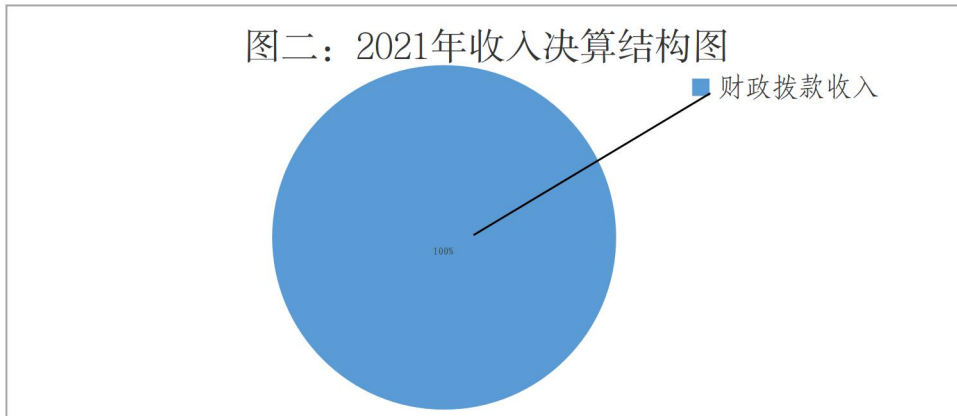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8,105.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105.1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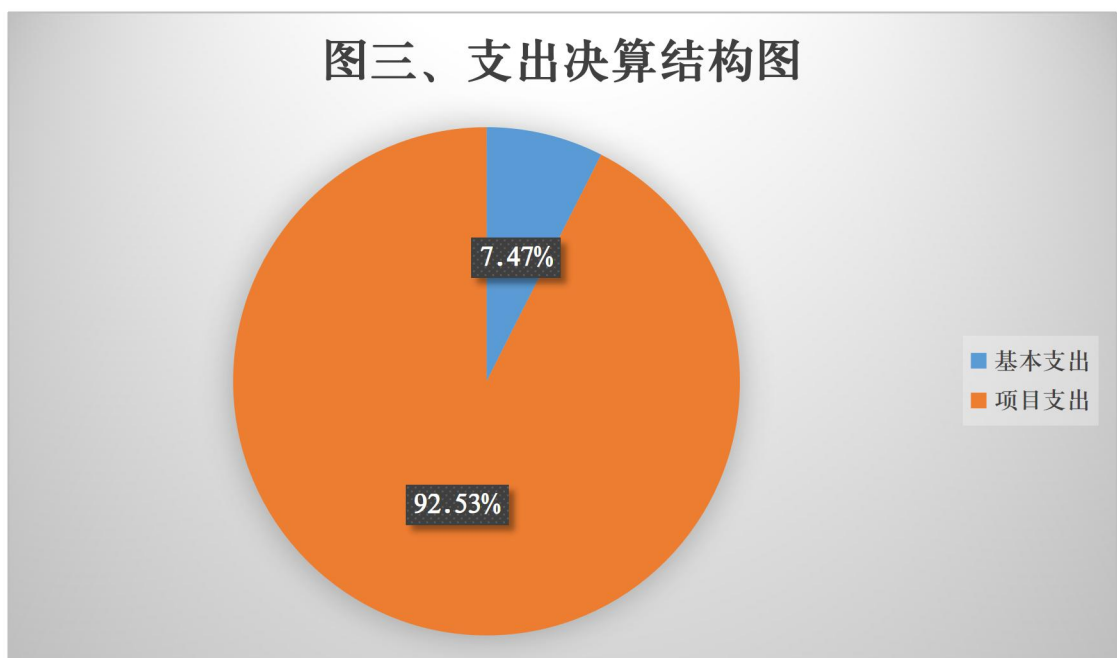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8,105.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5.62 万元，占本年支出 7.47%；项目支出 7,499.52 万元，占本年支出 92.5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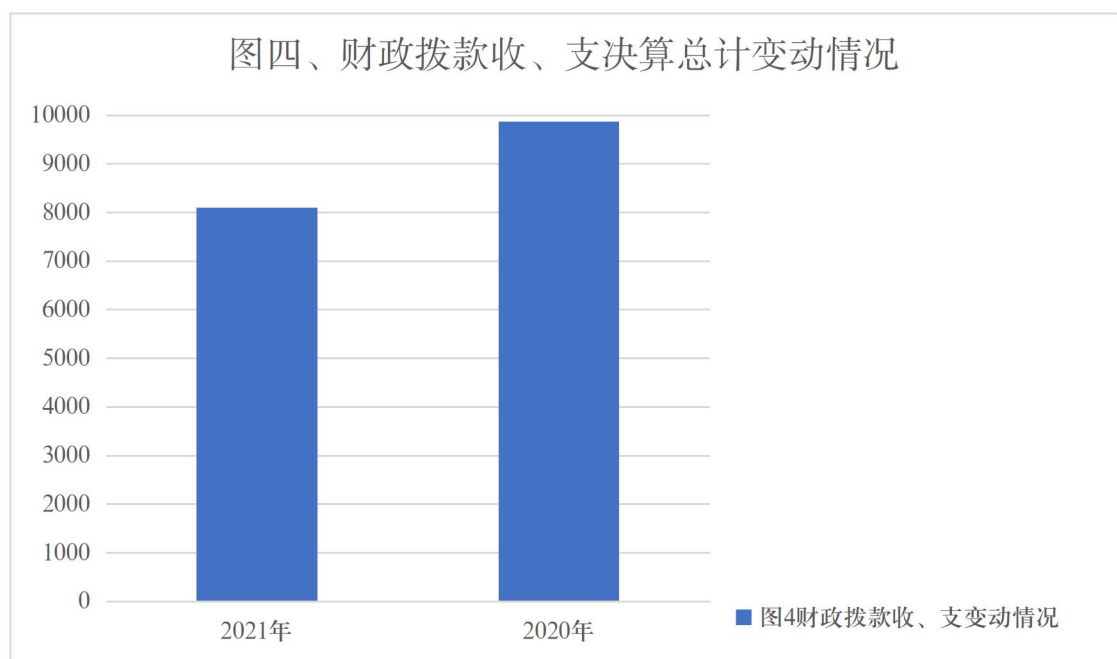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105.1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768.81 万元，下降 17.91%。主要原因是 2020 我局新增一个项目，为部分退役士兵补缴社保，今年这个项目逐渐在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105.1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 减少

1,768.81 万元，下降 17.91 %。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105.1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国防（类）支出 379.60 万元，占 4.6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589.66 万元，占 93.64%。卫生健康（类）支出 86.81 万元，占 1.0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121.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05.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86%。其中：基本支出 605.62 万元，项目支出 7,499.52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抚恤 4740.40 万元，主要为全区 1000 余名优抚对象发放抚恤金、生活补助、节日慰问金及临时救助，保障了优抚对象基本生活，缓解了优抚对象“三难”（生活难、医疗难、住房难）；此外也充分发挥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清明期间向警予烈士陵园迎来了祭扫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校 110 余家，社会各界人士近 9000 人次，9 月 30 日在向警予烈士陵园隆重举行了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追思先烈丰功伟绩，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2. 退役安置 1529.01 万元，主要保障了军队移交地方的退休人员、无军籍退休职工退休费足额及时发放；同时为退役士兵发放自谋职业（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和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和安排退役士兵再就业培训教育，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保补缴。确保国家安置政策的落实。

3.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890.25 万元，主要为落实退役军人、军属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及安置解困政策；落实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工作和企业军转干部解困政策；开展辖区退役军人、军属和优抚对象信息登记、政策解答、教育培训、就业创业、帮扶解困等工作服务保障。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 万元，主要保障全区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和节日慰问金的发放，同时对全区企业军转干部进行医疗救助，安排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军转干部进行健康体检，落实好企业军转干部相关解困政策。

5. 卫生健康支出 55.32 万元，确保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05.6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15.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89.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

人事务局本级及下属 0 个行政单位、 0 个参公事业单位、 0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0.00万元，本年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9.88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9.47万元，增长5.0%。主要原因是我局增加了一个事业人员。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9.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5.8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3.8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1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9.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

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0 个，资金 7262.2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9.60%。从绩效评价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8%。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 2021 年度部门绩效目标设立合理，指标清晰、可衡量、便于细化分解；部门履职情况比较好，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年度绩效目标。部门履职的社会效益较为明显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8105.1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 2021 年度单位绩效目标设立合理，指标清晰、可衡量、便于细化分解；单位履职情况比较好，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单位履职的社会效益较为明显。

2021 年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2.4.25

单位名称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基本支出总额		605.62		项目支出总额		7499.52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8105.14	8105.14	100	20	
年度目标 1: (80分)		抚恤及优待金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抚恤金	336人	336人	8
		数量指标	死亡抚恤金	18人	18人	8
		数量指标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金	234人	234人	8
		数量指标	家庭优待金	526人	526人	8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100%	100%	8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8
		质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100%	100%	8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达到预期	完成	7.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8%	98%	7.5
					
	总分	99.5分				
年度绩效目标 2(80分)		退役安置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安置率	100%	100%	10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培训知晓率	100%	100%	10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一次性发放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项目产生的社会影响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实施带来的可持续 影响	100%	100%	9.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的 满意度	退役对象的满意度	100%	98%	9.5
	总分	99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个一级项目。

1、我单位2021年度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9个一级项目。

（1）伤残抚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20年我单2020年预算796.70万元，执行数796.70万元，完成今年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严格按政策要求，落实伤残抚恤金，确保了伤残军人（警察）能按时足额领取伤残抚恤金，保障了他们的基本生活；二是将伤残抚恤金按每年两次提前进行发放，提高了伤残军人（警察）幸福感。

(2) 死亡抚恤金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2021 年我单位, 年初预算编制 427.10 万元, 执行数为 427.1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 一是充分体现了抚恤政策的人道主义精神, 抚慰了军人家属; 二是体现了党委政府对军属的关心关怀; 三是激励了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

(3) 在乡复员、参战参试人员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金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2021 年我单位, 年初无预算编制为 207.60 万元, 执行数为 207.6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 一是体现了体现党委政府对为国家做出贡献人员的关心关爱; 二是解决了他们生活困难问题。

(4)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2021 年我单位年初预算编制为 2452.02, 执行数为 2452.0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 一是保障了义务兵及其家庭的合法权益, 激发了参军入伍的积极性; 二是不折不扣的将党和政府对现役军人及家属的关怀政策落到实处, 激励义务兵及其家庭支持国防建设, 维护社会稳定。

(5) 其他优抚支出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2021 年我单位, 年初预算编制为 813.06 万元, 执行数为 813.0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 一是保障了参战参试退伍军人权益; 二是将优抚政策落实到地, 关爱退伍老兵。三是确保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能通过走访慰问的形式, 提供面对面、一对一的个性化、标准化、规范化服务。

(6)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21年我单位年初预算编制为 792.78，执行数 792.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全面落实了辖区企业军转干部解困政策。

(7)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20年我单位年初预算编制为 49.87 万元，执行数 49.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在转变社会角色的关键环节，做好教育培训工作可以协助退役士兵适应新工作和新生活，使他们顺利度过军地转化的过渡期，并能充分利用和发掘自身和外部的正式和非正式社会支持网络，使他们早日融入社会，发扬部队的优良传统，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8)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20年我单位年初无预算编制为 157.58 万元，执行数 157.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对退伍军人身份进行严格审核，对补助经费按标准审核审批，通过后再次发放。二、严格按照标准发放资金，保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进行，维护退役士兵应享有的权利。体现了政府对退役军人安置问题的关注及重视，维护了退役军人的合法权利。

(9) 其他退役安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21年我单位年初预算编制为 444.21 万元，数 444.21 万元。完成预算

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对部分退役士兵进行社保补缴。

2021 年度优抚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 2022.4.25

项目名称		优抚资金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优抚安置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740.40	4740.4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时发放伤残抚恤金、残疾军人护理费		336人	336人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伤残军人满意度		98%	98%	2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烈士（牺牲、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三属定期抚恤金		18人	18人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8%	98%	2
年度绩效目标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34人	234人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5%	2
.....						
年度绩效目标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9人	9人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5%	2
.....						
年度绩效目标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时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526人	526人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	100%	2
年度绩效目标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陵园管理维护	1个	1个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	100%	2
年度绩效目标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慰问、帮扶、补助资金	1300人	1300人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8%	98%	2
年度绩效目标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参人员工资补齐	160人	160人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8%	98%	3

总分	95					

四、退役安置自评表

单位名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 2022.4.25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优抚安置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 金总额	929.85	929.85	100%	20	
年度绩 效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的退 休人员和无军籍退 休人员人数		56人	56人	10
		质量指标	按时落实军队移交 政府的退休人员和 无军籍退休人员待 遇		100%	100%	5
	效益 指标	时效指标	全年		2021年12 月	2021年12 月	5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3
	满意 度指 标	社会公众 或服务 对象满意 度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的退 休人员和无军籍退 休人员满意度		98%	100%	2
.....							
年度绩 效目标 2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技能培训 费		22人	150人	1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及时给学校拨付培训费	100%	100%	5
		时效指标	全年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5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退役士兵满意度	98%	100%	3
年度绩效目标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谋职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待安期间生活费用	150人	150人	10
		质量指标	确保按时、足额发放经济补助	100%	100%	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全年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谋职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96%	99%	2
总分	98					

2021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经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的综合评分结果100分，对应的评价结果级别为优。本项目资金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完成及时率为100%。项目质量达标率为100%。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1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各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2446.85万元，已全部到位。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经费预算2452.02万元，资金实际支出2452.02万元，资金使用率达10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加强优抚业务能力，做好信访接待工作。学透家庭优待金相关政策法规，提高优抚业务水平，做好政策解释和情绪疏导工作，符合政策信访问题做到100%解决。目前，该资金项目运转良好，全年无一起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不到位的问题。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加大宣传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政策力度，为义务兵本人及其家属提供政策依据，答疑解惑，正确引导义务兵本人及其家属对国家政策的理解，帮助义务兵本人及其家属及时享受到相关优抚政策。

2. 认清形势，把握机遇，通过改革创新工作思路破解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难题。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我单位始终把维护义务兵家庭合法权益作为重点，确保家庭优待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2021年全年共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2452.02万元，发放率100%。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湖北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要求，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安排原则、支持范围和使用进行了规范。使用专项资金，财务制度健全，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对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严格审核，按标准审核审批，通过后再发放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收集、学习相关绩效评价的文件、制度，传达有关的文件精神 and 具体工作要求，介绍绩效评价工作的目标、任务、要求、原则、评价方法和资料收集方法等。

2. 绩效评价组调取项目文件，查询相关资料，并从问卷调查、网络系统等途径获取相关资料信息，与项目文件相互印证。

3. 与各条业务线具体负责人进行访谈、调查，初步了解被评价项目的总体情况，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方向和重点。

4. 对照省、市、区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文件要求，结合2021年我单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工作计划和任务、

绩效评价访谈提纲和评价资料清单收集资料，编制评价数据基础表。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我单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2.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已按照计划完成目标，且完成质量较好，所有项目已按预定计划进度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是一项经常性的政府补贴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确定发放对象与发放标准。每年根据入伍新兵情况确定预算，我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专项资金使用严格依据国家、省、市相关的政策执行。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严格落实了责任体系，明确了专人负责，设置了合理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评价指标基本予以量化，且权重分配合理。落实了对基本人头经费开支工作，保障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时发放到位。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得到了义务兵本人及其家属的一致好评，工作成果也得到了充分肯定，为保障社会和谐作出很大贡献。保障义务兵基本权益率实际完成目标值 100%、满意度实际完成目标值 100%。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可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为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为部门安排项目资金提供数据支撑。通过绩效评价结果可了解财政资金使用状况，进一步规范项目的管理和监督、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对今后项目管理工作起到积极作用，促进财政资金的管理科学化。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2021 年度伤残抚恤金、残疾军人护理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经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的综合评分结果 98 分，对应的评价结果级别为优。本项目资金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完成及时率为 100%。项目质量达标率为 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1 年伤残抚恤金、残疾军人护理费项目，各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796.70 万元，已全部到位。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伤残抚恤金、残疾军人护理费经费预算 796.70 万元，资金实际支出 796.70 万元，资金使用率达 10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加强优抚业务能力，做好信访接待工作。学透伤残军人各项政策法规，提高优抚业务水平，做好伤残军人相关政策解释和情绪疏导工作，符合政策信访问题做到 100% 解决。目前，该资金项目运转良好，全年无一起因伤残抚恤金、残疾军人护理费发放不到位的问题。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加大宣传伤残军人相关政策力度，为伤残军人提供政策依据，答疑解惑，正确引导伤残军人及其家属对国家政策的理解，帮助伤残军人及时享受到国家相关优抚政策。

2. 认清形势，把握机遇，通过改革创新工作思路破解伤残认定等工作中的难题。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我单位始终把维护伤残军人合法权益作为重点，确保各项抚恤经费按时足额发放到位。2021 年全年共发放伤残抚恤金、残疾军人护理费 863.27 万元，发放率 100%。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民政部《伤残抚恤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要求，对伤残军人专项资金的安排原则、支持范围和使用进行了规范。使用专项资金，财务制度健全，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对伤残抚恤金、残疾军人护理费经费严格审核，按标准审核审批，通过后再发放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收集、学习相关绩效评价的文件、制度，传达有关的文件精神 and 具体工作要求，介绍绩效评价工作的目标、任务、要求、原则、评价方法和资料收集方法等。

2.绩效评价组调取项目文件，查询相关资料，并从问卷调查、网络系统等途径获取相关资料信息，与项目文件相互印证。

3.与各条业务线具体负责人进行访谈、调查，初步了解被评价项目的总体情况，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方向和重点。

4.对照省、市、区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文件要求，结合2021年我单位伤残抚恤金、残疾军人护理费发放工作计划和任务、绩效评价访谈提纲和评价资料清单收集资料，编制评价数据基础表。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我单位伤残抚恤金、残疾军人护理费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2.伤残抚恤金、残疾军人护理费项目已按照计划完成目标，且完成质量较好，所有项目已按预定计划进度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是一项经常性的政府补贴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确定发放对象与发放标准。每年根据各类优抚对象情况确定预算，我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专项资金使用严格依据国家、省、市相关的政策执行。

（4）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严格落实了优抚责任体系，明确了专人负责，设置了合理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评价指标基本予以量化，且权重

分配合理。落实了对基本人头经费开支工作，保障伤残军人基本的经济补助。

（5）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伤残抚恤金、残疾军人护理费项目工作得到了伤残军人的一致好评，工作成果也得到了充分肯定，为保障社会和谐作出很大贡献。保障伤残军人基本生活权益率实际完成目标值 100%、满意度实际完成目标值 100%。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可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为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为部门安排项目资金提供数据支撑。通过绩效评价结果可了解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一步规范项目的管理和监督、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对今后项目管理工作起到积极作用，促进财政资金的管理科学化。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伤残抚恤金发放

2021 年共为 319 名残疾军人发放 3415 人次，共计发放伤残抚恤金 929.85 万元，做到了足额按时发放。

二、死亡抚恤金发放

2021 年共发放死亡抚恤金 20 余笔，计 427.10 万元。做到了足额按时发放。

三、三属、在乡复员、参战参试人员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金发放

2021 年在乡复员、参战参试人员及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在乡复员军人退伍军人 161 人 207.60 万元，60 岁农村籍退役士兵 9 人，3.09 万

四、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

全年为 506 名义务兵发放家庭优待金 2452.02 万元。保障了义务兵及其家庭的合法权益，激发了参军入伍的积极性

五、其他优抚支出

全年为 679 名无业参战定补及企业退休参战人员每人购买商业保险 515 元，为 129 名两参人员进行工资补齐共计 813.06 万元

六、企业军转干部解困稳定工作全面落实

一是为在岗再就业、失业的企业军转干部发放在岗、失业生活困难补助。今年为 33 人发放在岗、失业生活困难补助 222.08 万元；二是为辖区退休企业军转干部发放节日慰问金。今年为 880 名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发放节日慰问金 528 万元。其中：省属企业军转干部 231 人，审核发放 157.2 万元；市属企业军转干部 649 人，审核发放 370.8 万元；三是对辖区企业军转干部进行生活困难和医疗救助，对 137 名同志进行 2020 年度医疗救助和生活困难救助的审核发放，共计发放救助资金 9.65 万元；四是组织辖区企业军转干部进行健康体检。今年组织符合两年一次体检条件的 269 名老同志在市中医院进行健康体检，13.4 万元；五是重点时段开展对特困企业军转干部的走访慰问活动。我们在元旦、春节、“八一”、国庆节对 222 名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进行慰问，使用资金 9.9 万元；六是积极协调解决辖区企业军转干部反映的个案问题。

七、做好春节、“八一”走访慰问

加强各类优抚对象及退役军人的走访慰问活动。协调解决各类优抚对象及退役军人实际困难和矛盾，不断促进形成关爱各类优抚对象及退役军人的社会氛围。

八、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

大力宣传教育培训政策，提高承训机构教育质量，确保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参训率达到 100%。

九、及时、足额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严格按照标准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保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顺利进行，维护退役士兵应享有的权利。

十、做好现役军人立功受奖上门送达喜报工作

严为立功的现役军人上门送达喜报，提升了现役军人的荣誉感、获得感和自豪感。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伤残抚恤金发放	全年共为 336 名残疾军人发放 3415 人次，共计发放伤残抚恤金 796.70 万元	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到位；完成了全年目标。
2	死亡抚恤金发放	全年共发放死亡抚恤金 20 余笔，计 427.10 万元	按时足额发放，充分体现了抚恤政策的人道主义精神，抚慰了死者家属；体现了党委政府对家属的关怀；激励了军人保卫国家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3	在乡复员、参战参试人员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金	年为三属、在乡复员、参战参试人员及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生活补助金，在乡复员军人、两参人员 231 人，207.6 万元，60 岁农村籍退役士兵 9 人，3.09 万元	严格落实政策，体现了体现党委政府对为国家做出贡献人员的关心关爱；解决了他们生活困难问题。
4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全年为 526 名义务兵发放家庭优待金 2452.02 万元	按时足额发放，保障了义务兵及其家庭的合法权益；二是不折不扣的将党和政府对现役军人及家属的关怀政策落到实处，激励义务兵及其家庭支持国防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5	其他优抚支出	全年为 679 名无业参战定补人员及企业退休参战人员每人购买商业保险 515 元，为 160 名两参人员进行工资补齐共计 813.05 万元	按各类标准及时、准确发放完成，实行社会化发放
6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	为辖区退休企业军转干部发放节日慰问金	慰问金及时足额准确发放到位
7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	为在岗再就业、失业的企业军转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慰问金及时足额准确发放到位
8	春节、“八一”走访慰问	要通过走访慰问的形式，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各类优抚对象及退役军人的高度重视和关心关爱，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每年春节、“八一”，我们通过走访慰问的形式，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提供面对面、一对一的个性化、标准化、规范化服务。服务对象对我们的满意率达到 99% 以上。目标任务完成。
9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	确保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培训率达到 100%。	大力宣传教育培训政策，提高承训机构教育质量，做到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培训率达到 100%。目标任务完成。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严格按照标准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及时、足额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保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顺利进行，维护退役士兵应享有的权利。目标任务完成。
11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	为立功的现役军人上门送达喜报。	及时为立功的现役军人上门送达喜报，提升了现役军人的荣誉感、获得感和自豪感。目标任务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对集体优抚事业单位的补助，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以及全国重点军供站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更新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人员安置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干部管理机构（项）：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费等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选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

置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管理实务方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方面的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绩效自评结果

一、 自评结论

（一） 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8.42 分

1. 执行率：分值为 20 分计算，得分 20 分。
2. 产出指标：分值为 30 分计算，得分 30 分。
3. 效益指标：分值为 30 分计算，得分 30 分。
4. 满意度指标：分值为 30 分计算，得分 28.42 分。

（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单位整体支出总额预算数 8105.14 万元，执行数 8105.14 万元，执行数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伤残抚恤金发放 全年共为 339 名残疾军人发放 3415 人次，共计发放伤残抚恤金 796.70 万元 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到位；完成了全年目标。

（2）死亡抚恤金发放 全年共发放死亡抚恤金 20 余笔，计 427.10 万元按时足额发放，充分体现了抚恤政策的人道主义精神，抚慰了死者家属；体现了党委政府对家属的关怀；激励了军人保卫国家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

（3）在乡复员、参战参试人员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金 年为三属、在乡复员、参战参试人员及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生活补助金，在乡复员军人、两参人员 161 人，207.6 万元，60 岁农村籍退役士兵 9 人，3.09 万元严格落实政策，体现了体现党委政府对为国家做出贡献人员的关心关爱；解决了他们生活困难问题。

（4）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全年为 506 名义务兵发放家庭优待金 2452.02 万元 按时足额发放，保障了义务兵及其

家庭的合法权益；二是不折不扣的将党和政府对现役军人及家属的关怀政策落到实处，激励义务兵及其家庭支持国防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5）其他优抚支出 全年为 679 名无业参战定补人员及企业退休参战人员每人购买商业保险 515 元，其中 160 名两参人员进行工资补齐共计 813.06 万元 按各类标准及时、准确发放完成，实行社会化发放

（6）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 为辖区退休企业军转干部发放节日慰问金 慰问金及时足额准确发放到位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 为在岗再就业、失业的企业军转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慰问金及时足额准确发放到位，春节、

“八一”走访慰问 要通过走访慰问的形式，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各类优抚对象及退役军人的高度重视和关心关爱，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每年春节、“八一”，我们通过走访慰问的形式，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提供面对面、一对一的个性化、标准化、规范化服务。服务对象对我们的满意率达到 99%以上。目标任务完成。

（7）退役士兵教育培训 确保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培训率达到 100%。 大力宣传教育培训政策，提高承训机构教育质量，做到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培训率达到 100%。目标任务完成。

（三）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加大宣传伤残军人相关政策力度，为伤残军人提供政策依据，答疑解惑，正确引导伤残军人及其家属对国家政策的理解，帮助伤残军人及时享受到国家相关优抚政策。

2. 加大宣传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政策力度，为义务兵本人及其家属提供政策依据，答疑解惑，正确引导义务兵本人及其家属对国家政策的理解，帮助义务兵本人及其家属及时享受到相关优抚政策。

3. 认清形势，把握机遇，通过改革创新工作思路破解伤残认定等工作中的难题

二、2021 年度伤残抚恤金、残疾军人护理费项目自评 结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经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的综合评分结果 98 分，对应的评价结果级别为优。本项目资金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完成及时率为 100%。项目质量达标率为 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1 年伤残抚恤金、残疾军人护理费项目，各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796.70 万元，已全部到位。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年伤残抚恤金、残疾军人护理费经费预算796.70万元，资金实际支出796.70万元，资金使用率达10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加强优抚业务能力，做好信访接待工作。学透伤残军人各项政策法规，提高优抚业务水平，做好伤残军人相关政策解释和情绪疏导工作，符合政策信访问题做到100%解决。目前，该资金项目运转良好，全年无一起因伤残抚恤金、残疾军人护理费发放不到位的问题。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加大宣传伤残军人相关政策力度，为伤残军人提供政策依据，答疑解惑，正确引导伤残军人及其家属对国家政策的理解，帮助伤残军人及时享受到国家相关优抚政策。

2. 认清形势，把握机遇，通过改革创新工作思路破解伤残认定等工作中的难题。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我单位始终把维护伤残军人合法权益作为重点，确保各项抚恤经费按时足额发放到位。2021年全年共发放伤残抚恤金、残疾军人护理费796.70万元，发放率100%。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民政部《伤残抚恤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要求，对伤残军人专项资金的安排原则、支持范围和使用进行了规范。使用专项资金，财务制度健全，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对伤残抚恤金、残疾军人护理费经费严格审核，按标准审核审批，通过后再发放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收集、学习相关绩效评价的文件、制度，传达有关的文件精神 and 具体工作要求，介绍绩效评价工作的目标、任务、要求、原则、评价方法和资料收集方法等。

2. 绩效评价组调取项目文件，查询相关资料，并从问卷调查、网络系统等途径获取相关资料信息，与项目文件相互印证。

3. 与各条业务线具体负责人进行访谈、调查，初步了解被评价项目的总体情况，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方向和重点。

4. 对照省、市、区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文件要求，结合2020年我单位伤残抚恤金、残疾军人护理费发放工作计划和任务、绩效评价访谈提纲和评价资料清单收集资料，编制评价数据基础表。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我单位伤残抚恤金、残疾军人护理费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2.伤残抚恤金、残疾军人护理费项目已按照计划完成目标，且完成质量较好，所有项目已按预定计划进度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是一项经常性的政府补贴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确定发放对象与发放标准。每年根据各类优抚对象情况确定预算，我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专项资金使用严格依据国家、省、市相关的政策执行。

（6）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严格落实了优抚责任体系，明确了专人负责，设置了合理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评价指标基本予以量化，且权重分配合理。落实了对基本人头经费开支工作，保障伤残军人基本的经济补助。

（7）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伤残抚恤金、残疾军人护理费项目工作得到了伤残军人的一致好评，工作成果也得到了充分肯定，为保障社会和谐作出很大贡献。保障伤残军人基本生活权益率实际完成目标值 100%、满意度实际完成目标值 100%。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可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为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为部门安排项目资金提供数据支撑。通过绩效评价结果可了解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一步规范项目的

管理和监督、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对今后项目管理工作起到积极作用，促进财政资金的管理科学化。

(五) 其他佐证材料

无

三、2021 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经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的综合评分结果 100 分，对应的评价结果级别为优。本项目资金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完成及时率为 100%。项目质量达标率为 100%。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1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各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2452.02 万元，已全部到位。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经费预算 2452.02 万元，资金实际支出 2452.02 万元，资金使用率达 10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加强优抚业务能力，做好信访接待工作。学透家庭优待金相关政策法规，提高优抚业务水平，做好政策解释和情绪疏导工作，符合政策信访问题做到100%解决。目前，该资金项目运转良好，全年无一起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不到位的问题。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加大宣传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政策力度，为义务兵本人及其家属提供政策依据，答疑解惑，正确引导义务兵本人及其家属对国家政策的理解，帮助义务兵本人及其家属及时享受到相关优抚政策。

2. 认清形势，把握机遇，通过改革创新工作思路破解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难题。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我单位始终把维护义务兵家庭合法权益作为重点，确保家庭优待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2021年全年共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2452.02万元，发放率100%。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湖北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要求，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安排原则、支持范围和使用进行了规范。使用专项资金，财务制度健全，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严格按

照政策要求，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对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严格审核，按标准审核审批，通过后再发放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收集、学习相关绩效评价的文件、制度，传达有关的文件精神 and 具体工作要求，介绍绩效评价工作的目标、任务、要求、原则、评价方法和资料收集方法等。

2. 绩效评价组调取项目文件，查询相关资料，并从问卷调查、网络系统等途径获取相关资料信息，与项目文件相互印证。

3. 与各条业务线具体负责人进行访谈、调查，初步了解被评价项目的总体情况，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方向和重点。

4. 对照省、市、区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文件要求，结合 2021 年我单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工作计划和任务、绩效评价访谈提纲和评价资料清单收集资料，编制评价数据基础表。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我单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2.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已按照计划完成目标，且完成质量较好，所有项目已按预定计划进度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是一项经常性的政府补贴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确定发放对象与发放标准。每年根据入伍新兵情况确定预算，我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专项资金使用严格依据国家、省、市相关的政策执行。

（8）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严格落实了责任体系，明确了专人负责，设置了合理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评价指标基本予以量化，且权重分配合理。落实了对基本人头经费开支工作，保障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时发放到位。

（9）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得到了义务兵本人及其家属的一致好评，工作成果也得到了充分肯定，为保障社会和谐作出很大贡献。保障义务兵基本权益率实际完成目标值 100%、满意度实际完成目标值 100%。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可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为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为部门安排项目资金提供数据支撑。通过绩效评价结果可了解财政资金使用状况，进一步规范项目的管理和监督、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对今后项目管理工作起到积极作用，促进财政资金的管理科学化。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2021 年度优抚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 2022.4.25

项目名称		优抚资金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优抚安置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740.40	4740.4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时发放伤残抚恤金、残疾军人护理费		336人	336人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伤残军人满意度		98%	98%	2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烈士(牺牲、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三属定期抚恤金		18人	18人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8%	98%	2
						

年度绩效目标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34人	234人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5%	2
年度绩效目标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9人	9人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5%	2
年度绩效目标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时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526人	526人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	100%	2

年度绩效目标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陵园管理维护	1个	1个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	100%	2
年度绩效目标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慰问、帮扶、补助资金	1300人	1300人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8%	98%	2	
年度绩效目标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参人员工资补齐	160人	160人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8%	98%	3
总分	95					

四、退役安置自评表

单位名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 2022.4.25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优抚安置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 金总额	929.85	929.85	100%	20	
年度绩 效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的退 休人员和无军籍退 休人员人数		56人	56人	10
		质量指标	按时落实军队移交 政府的退休人员和 无军籍退休人员待 遇		100%	100%	5
	效益 指标	时效指标	全年		2021年12 月	2021年12 月	5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3
	满意 度指 标	社会公众 或服务 对象满意 度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的退 休人员和无军籍退 休人员满意度		98%	100%	2
						
年度绩 效目标 2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技能培训 费		22人	150人	10
		质量指标	及时给学校拨付培 训费		100%	100%	5
	效益 指标	时效指标	全年		2021年12 月	2021年12 月	5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5

	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退役士兵满意度	98%	100%	3
年度绩效目标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谋职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待安期间生活费用	150人	150人	10
		质量指标	确保按时、足额发放经济补助	100%	100%	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全年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谋职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96%	99%	2
总分	98					

(联系人：张琼方 联系方式：027-84760921)